

歌尔科技产业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本科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体和基础，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保证本科教学质量，围绕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教学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是针对本科教学过程中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实训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设置的质量评价方案，适用于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评估。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方式为先对各分项进行打分，然后计算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为各分项得分之和。在计算出合计得分后，按照每个表格中的备注内容确定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等级。

一、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质量评价方案

（一）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质量评价用表为《潍坊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质量评价表》（附件 1）。评价依据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二）评价实施

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学院在每轮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过程中，应邀请有关校内外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质量进行评价，并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对相关质量问题进行改进。教务处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质量进行不定期专项评价。

二、教学大纲编制质量评价方案

教学大纲是学校每门课程的教学纲要，是教师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和评定学生学业成绩和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

（一）评价方法

教学大纲编制质量评价用表为《潍坊学院教学大纲编制质量评价表》（附件 2）。评价依据为《潍坊学院关于编制或修订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的规定》（潍院政字〔2020〕 17 号）。

（二）评价实施

一般由学院组织实施，以教研室为单位进行教学大纲编制。教学大纲编制过程中，教研室应指派对课程内容娴熟，理解深刻的教师组成编写小组并组织教研室成员对教学大纲编制进行充分讨论；教研室应组织专家小组对大纲进行全面、科学、充分论证，保证大纲符合要求、规范无误。教研室主任应认真审核，全面把关。教务处根据需要不定期对教学大纲编制进行专项检查并向学院进行反馈。

三、备课质量评价方案

备课是教师根据学科课程标准的要求和本门课程的特点，结合学生具体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表达方法和顺序。是对教学活动的预先设计，是保障教学活动正常运行的重要环节。

（一）评价方法

备课环节质量评价用表为《潍坊学院备课质量评价表》（附件3）。各开课学院以教研室为单位，通过审阅教学大纲、任课教师学期教学进度计划表、教案或通过“说课”方式，对照《潍坊学院备课质量评价表》对教师备课质量进行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般由学院组织实施，以教研室为单位进行备课质量同行评价。学院应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应为新教师配备有经验教师加以指导，提高备课质量。教务处根据需要不定期对备课环节质量进行专项检查。

四、课堂教学环节质量评价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的基本形式，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情感的重要方式和基本途径，直接关系到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课堂教学应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合理设计教学环境、设置教学事项，选择教学策略和方法，力争取得最佳教学效果。

（一）评价方法

课堂教学环节质量评价用表为《潍坊学院课堂教学督导评教表》（附件4）、《潍坊学院同行评教表》（附件5）、《潍坊学院学生评教表》（附件6）。评价依据为《潍坊学院教师教学评价管理办法》《潍坊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潍院政字〔2021〕60号）。

（二）评价实施

教师课堂教学评价通过领导听课、督导评教、同行评教、教师自评、学生评教进行。具体组织实施方式为：

1. 领导听课：领导听课分校院两级实施。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务处各科室负责人督导听课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听课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对校级领导听课结果进行统计、反馈并对学院领导听课情况进行抽查。

督导评价：督导评价分为校级教学督导评价和院级教学督导评价，分别由发展规划处及学院组织实施。其中，校级教学督导采取随机督导和重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院级教学督导以学年为单位，对当学年有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督导全覆盖。

3. 同行评价：以教研室或指定教学团队为单位，组织本单位同行教师听课并进行网上评价。各教研室应做好同行评价工作计划安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对有听课任务

的授课教师实现听课评价全覆盖。评价工作一般在每学期期末完成。

4. 教师自评：教师自我评价每学期评价一次,由教师本人自评，以书面材料形式呈现，不占教师教学评价分值，可作为学院综合评价、同行评价的评分参考。

5. 学生评价：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网上评教，评价分数由教务系统自动统计。

（三）评价结果形成

评价结果计算及形成按照《潍坊学院教师教学评价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21〕6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实验教学环节评价方案

实验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

（一）评价方法

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用表为《潍坊学院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7）。评价依据为《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潍院政字〔2023〕33号）。

（二）评价实施

学院开展实验教学自评，确定评价等级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价，并向相关学院进行反馈。

六、实习/实训教学环节质量评价方案

实习/实训教学是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主体，是提升学生专业技能、职业素养的重要途径。通过实习/实训，能使获得基本工艺操作训练、生产技术管理知识及独立工作能力。

（一）评价方法

实习/实训教学环节质量评价用表为《潍坊学院实习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8）、《潍坊学院实训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9）。评价依据为《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潍院政字〔2023〕33号）。

（二）评价实施

学院每学年组织对实习/实训教学进行自评，确定评价等级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价，并向相关学院进行反馈。

七、考试考核环节质量评价方案

考试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的重要手段和方法，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学生巩固、掌握所学课程基本内容，诊断教学不足，改进教学具有重要意义。

（一）评价方法

考试考核环节质量评价用表为《潍坊学院课程考核质量评价表》（附件 10）。评价依据为《潍坊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潍坊学院试卷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19〕 29 号）。

（二）评价实施

学院每学期组织开展课程考核质量自评，发展规划处定期对试卷质量进行抽查，形成书面评价结果及评估报告并向学院反馈。

八、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质量评价方案

毕业设计（论文）是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习、实践、探索和创新的综合过程，是学生本科学习期间知识、能力、素质的一次全面提升，也是考核和审定学生毕业资格的重要依据。

（一）评价方法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质量评价用表为《潍坊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评价表》（附件 11）。评价依据为《潍坊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潍院办字〔2023〕 6 号）。

（二）评价实施

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领导、存档、评估工作。教务处组织专家组抽查和监督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和奖励，依托毕设系统开展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评估并向学院反馈。

九、评价结果的使用

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评价方案由发展规划处公布，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组织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并作为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教师职称评定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十、本方案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2023年7月15日

